

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

日期：11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8 時 30 分

地點：線上會議

主席：陳宗平主任

紀錄：張函儒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所示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1. 109 學年度國三特殊生適性輔導安置申請作業，因應三級警戒延後至 6/15(二)公告安置結果，依規定轉知安置結果並協助畢業生報到事宜及其他升學管道之協助。
2. 109 學年度特殊學辦理轉銜與生涯輔導活動，原表定日期皆改為線上會議，饒明國小(5/31)、員林國小(6/9)及員東國小(6/8 家長、6/10 特教、6/11 導師)、東山國小(6/17)，轉銜會議及參訪活動於 6/18 前辦理完竣。
3. 第一類延至 6/7(一)線上會議，待決議函文正式公告後通知導師及學生家長，並依學生特殊需求規劃下學年課程；身分被拿掉之舊案進行為期半年的追蹤。
4. 第三類身體病弱學生已於 5/14(五)現場鑑定會議，其中 105 曾生為非特生，207 劉生續申請在家教育服務，於國三上學期末留意身體狀況，是否考慮延長修業年限或繼續升學。

三、業務報告

1. 適應體育田徑賽辦理完竣，學生榮獲佳績名單如附件，按獎懲辦法記功級擇日頒獎。
2. 本學年度配合辦理觀課議課工作，特教教師已全數完成。
3. 身障生代收代辦費因停止到校上課，畢業生會於領取高中新生包裹同時一併領取，國一國二學生於恢復到校上課後，發予各班導師轉交。
4. 國一及國二下學期 IEP 期末會議延至開學前與期初會議一併召開，國三畢業生改個別致電訪談，訪談作業於高中報到前執行完畢。
5. 特教組期末班務會議將於 7/2(五)線上召開，由各班導師執行各班班務。
6. 新生資優鑑定因疫情關係，延後辦理，特教組需視行政公告配合辦理及確實聯繫家長。
7. 因應新冠肺炎等配合學校滾動修正，線上課程採同步教學，並協助加帳申請政府延擬相關身障生紓困方案。

四、提案討論

(一) 案由一：檢討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及課程計畫。

說明：擬增修正資料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新學年工作計畫待暑期依確定活動重新安排。

(二) 案由二：檢討 109 學年下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
說明：因應疫情調整期末會議，計畫內容詳如附件，包含會議資料；國一及國二舊生一併討論下學年排課需求，待鑑定後於暑假同新生期初會議再行調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新生期初調整會議可再開學後補招開。

(三) 案由三：審議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(不分類資源班及各類巡迴班含資優巡迴、不分類巡迴及在家教育巡迴)教學調整計畫及學生需求。

說明：新學年課程調整計畫及舊生需求彙整表，詳見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7 月新生報到依學生需求及轉銜資料先進第一輪綁班，安排合適課程；新舊生個別需求等級經討論修正後，修正調整亦同；校內需求等級表待鑑定會議決議結果公告後，另外審議。各類巡迴輔導課程計畫尊重巡迴老師安排擬定，情緒行為障礙、自閉症新舊生視實際需求申請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；207 劉生續申請在家教育服務；304 梁生申請資優巡迴服務；資優新生因疫情尚未鑑定待測驗決議後安排申請。

(四) 案由四：重新評估新學年度國二、國三特殊需求學生需求程度。

說明：評估特殊生特殊需求程度(包含原班)，並轉知註冊組會予新學年度班級人數酌減參佐，請委員及特教教師補充說明學生現況並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認知輕微缺損無過多行為問題為程度 C(1 人)；認知輕微缺損但有其他問題行為程度 B(1.5 人)；認知嚴重缺損、生活自理及情緒行為管理均需協助引導者程度 A(2 人)；疑似障礙學生程度 D(0.5 人)。
2. 特殊生需求程度表詳參附件，該需求列表列為各班導師授課品質考量，進行原班人數或轉學生入班參考依據。
3. 進行同質性及程度需求相當學生列為同組，必要時特殊需求課程及功能性課程，進行混齡上課。
4. 校內需求等級表待鑑定會議決議結果公告後，另外審議；新舊生個別需求等級經討論修正後，修正調整亦同。

(五) 案由五：審議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彰化區各校特殊學生評估狀況，課表安排、學習科目及節數。

說明：本學年依舊維持 2 班 4 位巡迴輔導教師，尚未結案之舊生安排課程如附件。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巡迴班新生待申請時程截止，進行到校評估後依需求予以服務，並由特教中心協助派案，確實填報校對校之距離里程數供中心參考，課表於新學年排定後報府；各服務學生之課程計畫，依規定於各校安排時間繳交給各校。

(六) 案由六：審議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(不分類資源班及各類巡迴班含資優巡迴、不分類巡迴及在家教育巡迴)。

說明：

1. 各班型按新課綱及縣府公版格式撰寫，其中特需課程按規定需使用新特殊需求領域課綱，各類巡迴輔導申請每位學生安排一週 2-4 節課，詳如附件。
2. 依縣府來文確定特教教師員額，不分類資源班總節數 44 節，故將國文抽 4 節課程。共計開國、英、數 10 組及職業教育課程 1 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規定時間上傳縣府課程計畫系統，其中不分類巡迴輔導需將各舊生之課程計畫予服務學校；207 劉生續申請在家教育服務；304 梁生申請資優巡迴服務；資優新生因疫情尚未鑑定待測驗決議後安排申請，各類巡迴輔導及專業團隊之課程計畫及目標擬定，按巡迴輔導教師師及治療師安排；開學後都可再因課務安排及師資再行調整，修正後亦同。

(七) 案由七：審議 110 學年度特教助理人員服務申請。

說明：本學年度 204 張生因情緒行為問題已申請每週 35 小時特教助理員隨班服務，因個案需求顯著且助理人員能有效協助個案，故於新學年申請每週 40 校時入班服務，包含第八節時段；申請資料詳參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申請時程依需求規定申請。

(八) 案由八：檢討 109 學年度專業團隊及審議 110 學年度專業團隊名單專業團隊申請。

說明：5/10(一)104 葉○毅完成本學年最後一次物理治療服務，進行 109 學年度成果報告及申請 110 學年度服務申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新生依國小轉銜需求，於新生填報區間協助饒明國小畢業生申請專團服務需求(語言治療)。

(九) 案由九：審議 110 學年度各類巡迴輔導服務申請。

說明：本學年度資優新生 1 有人報考，但因應疫情尚未鑑定，依後續規定辦理。依目前需求舊案於資優生 1 位，情障巡迴 1 位、在家教育巡迴 1 位。目前轉銜資料中有 2 位情障巡迴需求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申請時程依需求規定申請。

(十) 案由十：審議 110 學年度有聲書及輔具相關需求申請。

說明：依新學年度新生轉銜，需聲請饒明國小畢業生張生因學習障礙識字狀況需有聲書協助，故延續國小資源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申請時程依需求規定申請。

(十一) 案由十一：審議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源班教材。

說明：資源班國英數教材與普通班使用教材相同，調整課程。其中資源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安排職業教育課程；另視實際學生狀況認知功能嚴重缺損低組實用語文(數學)課程為自編教材。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視學生實際需求需彈性調整教材及 IEP 目標。

五、 臨時動議

無

六、 主席結論

七、 散會

特教承辦人：

代理教師兼
特教組長張函儒

特教推行委員會
執行秘書(主任)

教師兼
輔導主任陳宗平

特教推行委員會
主任委員(校長)

校長吳俊良

因疫情關係，改由線上會議，會議出席人員如視訊會議截圖

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



學務主任 戴瑞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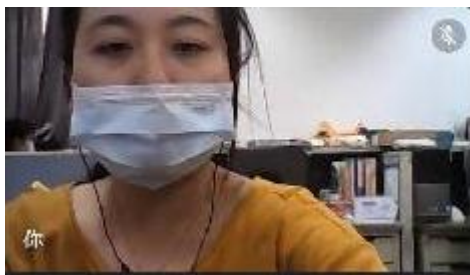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主任 張淑英



總務主任 劉家榮



特教組長 張函儒



輔導組長 林之婷



特教老師 黃茗瑜



特教老師 高逸婷



導師代表 陳靜儀



專輔教師 賴智秋

